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 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 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768.254.571.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 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398,5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579,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 26,989,163.94 元 (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 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60,864,944.13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87,854,108.0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4.6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989,163.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6,989,163.94	110,867,008.56	36,000,900.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937,228.10	257,750,734.63	115,379,314.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68,254,57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73,857,07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2,355,758.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73,857,07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4.1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否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 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